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庚組(工程管理組)博士生修業規定(適用 110 學年度學生)

101 學年度第 5 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02 年 4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工研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5.29)
10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6.18)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9.09)
104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5.19)
108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108.10.16)
108 學年度第 3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108.11.12)
108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108.11.21)
109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109.09.10)
109 學年度第 7 次審查小組會議修正提案(110.07.06)
110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110.10.05)

一、主旨：規定工程管理組博士生修業相關規定。

二、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期間）。

三、論文指導教授：

1. 本組博士生的論文指導教授，以工學院系所內的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為原則。
2. 本組博士學生應於入學後之第一學期第四週，將「指導教授確認單」送達本組辦公室彙整。(註:修改指導教授確認書，刪除每位新生報到後，兩週內與本所 5 位老師以上訪談並簽名，從訪談中選定一位老師為指導教授，請其再簽名表示同意。確認後，本表逕送所辦公室。)
3. 本組博士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並以書面向本組申請、核備。
4. 本班每位專任教師，每年至多可招收 2 名本組博士班學生為原則。

四、課程修讀：

1. 本組博士生畢業之前必須修滿本校開授課程十八學分以上(不含專題、專題討論及論文，學分數另計)，其中至少需修本組開授課程十二學分以上，其餘課程經本組同意後，得選修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開授之課程。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需修滿三十六學分，其中至少需修原系碩士班開授課程二十一學分以上(不含專題、專題討論及論文，學分數另計)。
2. 本組博士生在修業的前二年，應修讀通過本組之專題討論及專題。
3. 本組博士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之。

五、資格考試：

1. 本組博士生資格考試以筆試行之，各科考試結果分「通過」(七十分【含】以上)及「不通過」二種。

2. 本組博士生於入學後三年內〈休學期間不計〉發表一篇 SCI 或 SSCI 認定之期刊全文論文得抵免參加資格考試，欲抵免者，應於入學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否則視同以第四條第一款方式實施)。申請獲准者，不得再變更。博士生須為該論文之單一作者〈論文指導教授不計〉，且該篇論文不計入畢業所規定之論文篇數內，未於上述時間內完成者，將喪失修讀博士學位之權利。
3. 本組博士生資格考試每年分二梯次於上、下學期分別舉行(原則上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辦理)。本組博士生須依本組通知，於限期前經指導教授同意應考科目後，提出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的科目。除有特殊原因經本組專案核准，否則申請後而缺考者，該科以零分計，且計不通過一次。
4. 本組博士生資格考試必須就本組所列之資格考試科目中，任選三科作為申請考試之科目，每科至多只能考二次。如某科第一次未通過，第二次得申請更改選考其他科目。任何一科考二次仍未通過者，由本所所長組成審查委員會(委員包含命題教授、該生指導教授等)審議是否同意該生補修課程。如同意其補修，其所補修之科目應與原選考未通過之科目相同或高度相關，且以本校研究所所開課程為原則；並由該生指導教授指定補修科目，併案提經該委員會同意後辦理；如不同意其補修，則該生應另行選考其他科目。補修科目得併計學期成績，但不計入畢業學分。資格考試成績零分或自動放棄資格考試者，不得補修課程。
5. 本組博士生入學第一個學期後，即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除依規定休學外，一般生應在入學後三年內，在職生應在入學後四年內通過資格考試之三科。如資格考未通過而補修科目者，一般生應在入學後四年內，在職生應在入學後五年內補修完竣。未於上述期限內通過資格考試或補修課程完竣者，喪失修讀博士學位之權利。
6. 本組博士生須修讀通過欲應考之課程，方可提出該科之考試申請資格考試科目如下：
 - (1)全面品質管理。
 - (2)系統動力學。
 - (3)系統工程與管理專題。
 - (4)生產力評量與控制。
 - (5)專案管理
 - (6)供應鏈管理
 - (7)工程法務
 - (8)非線性模式在工程管理上之應用。
 - (9)決策分析及研究方法。
 - (10)最有利標競標與評選。
 - (11) 系統思考與學習型組織
 - (12) 製程設備可靠性與風險管理
 - (13) 工程糾紛與求償

六、博士論文考試：

1. 本組研究生至少須以本組博士生身分發表與其博士論文及研究相關之工程管理領域學術性期刊論文 一篇 方可申請學位考試。且提申請之研究生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指導老師須為第二作者）；或指導老師須為第一作者（研究生須為第二作者）；且該發表論文之通訊作者須為申請學生本人或其指導教授，有特殊情況提交組務會議決定之。同一篇期刊論文只限一名研究生申請為學位考試之用，且該論文所發表之期刊須為 SCI 或 SSCI 收錄之期刊。
2. 本組博士生發表之論文或專利時間，必須於入學後（本所就讀期間）進行之研究、撰寫之期刊論文或取得專利，並利用本所或各系所全銜刊登，且為該論文之第一順位作者（論文指導教授不計），本組始承認其為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
3. 本組博士生需經其指導教授同意簽字，認定其論文成果已達博士論文水準，且符合本組訂定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考試。
4. 本組博士論文考試委員為五至九人，其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需達全部委員之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資格須符合教育部規定。
5. 本組博士論文考試時，至少需有五位委員出席，且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始能舉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6. 本組博士論文考試成績，須出席委員評定及格（成績達七十分）達三分之二（含）以上時，始計算其平均分數，且平均分數須達七十分以上者，始為及格。
7. 本組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以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喪失取得博士學位之資格。
8. 本組博士生畢業前，必須通過以下二款之一英文能力要求：
 - （1）CBT-TOEFL-173 分或 IBT-TOEFL-61 分或 TOEIC-550 分，成績以上(含)。(適用 108 學年度在學學生。)
 - （2）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七、增修規定：

有關本規定之增修訂，必須經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班務會議決議。